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29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4月21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2、召开地点: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层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为137,85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为137,77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2名,代表股份数为8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为20,08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的第八至第十一项议案需要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参会股东中徐佳东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42,764,020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37,772,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37,772,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37,772,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37,772,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37,772,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37,772,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投票表决结果:获表决票137,772,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表决票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

(八)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95,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95,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95,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95,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95,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95,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95,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95,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95,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95,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95,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95,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95,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95,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第二大股东徐佳东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95,088,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088,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第八至第十一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容和平先生、赵利新先生、裴亮先生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发表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冯江、曾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936,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3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4,936,66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9,873,32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03	何启强
2	00*****967	麦正辉
3	00*****587	张尊意
4	08*****422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5	00*****741	龚韫
6	01*****935	黄荣泰
7	01*****537	陈景秋
8	01*****373	苏慧仪
9	01*****016	甘雪峰
10	01*****185	曾佩芳
11	01*****883	杨丽华
12	01*****838	邓志敏
13	01*****246	吴敬涌
14	01*****593	谭柳明
15	01*****554	游锦堂
16	00*****751	郭龙跃
17	00*****987	夏国平
18	01*****479	练信榆
19	00*****960	谢世文
20	00*****517	黄军燕
21	01*****004	杨永亮
22	01*****090	贾广金
23	01*****007	裳富良
24	01*****444	高超
25	00*****939	何启扬
26	00*****636	王厚才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12,686	52.198	91,312,686	182,625,372	52.198
其中:高管锁定股	64376025	36.799	64376025	128,752,050	36.7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23,975	47.802	83,623,975	167,247,950	47.802
三、股份总数	174,936,661	100.00	174,936,661	349,873,32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49,873,322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95元。

八、咨询机构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

咨询联系人:龚韫、苏慧仪

咨询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电话:0760-8982900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2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 年 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发布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13、2015-014、2015-015)。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但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从2015年4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2014年度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5年4月25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欧浦钢网;股票代码:002711)自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重大事项: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进一步说明;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鉴于以上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实股份,证券代码:002698)自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并于2015年4月2日、4月10日、4月1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公告编号:2015-010、公告编号:2015-012)。

公司正在筹划收购相关资产事项。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常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鹰股份,证券代码:002047)于2015 年4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后,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因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洁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建津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刘子珑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刘子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附件:

刘子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1998年8月至2010年6月,在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任财务部主管;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在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任财务部部长;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主管。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姚培春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姚培春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统称“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财政部2014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0,123,20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23,208.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根据本准则第八条的规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目金额。公司辞退福利中将资产负债表日起十二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列示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60,858.22
		长期应付款	-7,060,858.22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097,002.07
		长期股权投资	-170,097,002.07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合营和联营企业因接受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稀释但所享有权益份额增加,且仍对其保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在权益法核算时,视同部分处置该合营或联营企业股权,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在权益法核算时,对于此类情形,将本公司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中所享有权益份额的增加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可在后续处置该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时按比例或者全部转入处置当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收益	-5,068,372.00
		其他综合收益	5,068,372.00
		盈余公积	-506,837.20
		未分配利润	506,837.20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 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医药集团”)、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业”)、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益担保”)等四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出资情况为:天津医药集团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中新药业出资人民币0.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天津药业出资人民币0.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本公司出资人民币0.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金益担保出资人民币0.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由于天津医药集团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新药业、天津药业、金益担保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张建津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医药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津

成立时间:199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1374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消毒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调试